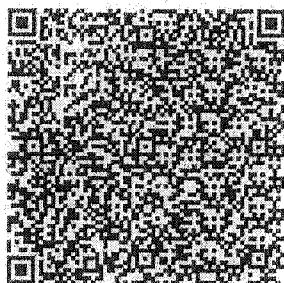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78 号】



000020170200091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7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78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电气”）管理当局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大烨智能电气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大烨智能电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烨智能电气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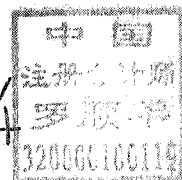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大烨智能电气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烨智能电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烨智能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鉴证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大烨智能电气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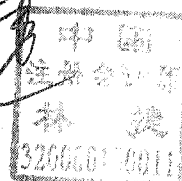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由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款 1,000 万元。该出资已经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会验【2011】3-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1 月，根据协议、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变更出资人，注册资本仍为 4,000 万元，其中：陈杰出资 1,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7.2%；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8%；王国华出资 2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72%，高明出资 1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2%；杨晓渝出资 1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2%；任长根出资 8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4%。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正内资验【2012】2-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3 月，根据协议、修改后章程规定，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及杨晓渝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8 万元、33.6 万元、52.8 万元及 5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其中：陈杰出资 2,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97%；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1,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7.54%；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34%；王国华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9%；高明出资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5%；杨晓渝出资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5%；任长根出资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86%。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正内资验【2013】2-061 号、【2013】2-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7 月 4 日，根据协议、修改后章程规定，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6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杰。

2013 年 7 月 24 日，根据协议、修改后章程规定，陈杰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治。

2014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5,627,177.95 元为基数，按 1:0.67972 折合股本人民币 6,5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 00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6 月，根据协议、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0 万元，其中：陈杰出资 4,2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2.72%；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31%；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1,3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41%；王国华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7%；高明出资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9%；杨晓渝出资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9%；任长根出资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69%；曾治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62%。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第 0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8414609P。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有效实施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能有效的贯彻执行；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避免或降低各种风险，保证本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稳定运行；
- 3、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核算流程，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可靠，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4、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舞弊行为发生，确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 5、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通过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营运活动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

（二）内部控制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覆盖全部经济业务以及有关联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在流程上应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环节，做到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相统一；
- 3、重要性原则。突出重点，对于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项目要采取更加严格的控制措施；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建立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部工作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控制环境

（一）内部控制结构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遵循内控制度的原则，结合公司内部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符合公司发展的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

1、公司的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分工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经营方针、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公司的组织机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营销部、内审部、质量部、技术部、研发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售后服务部、证券部等，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权利和责任落实到各个责任部门。公司在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

（二）会计系统

1、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审批、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从财务上保证了公司整个运作体系的系统化、规范化。

2、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费用报销、成本核算、存货控制、固定资产、会计档案、会计电算化等管理制度，以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资产定期盘点控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帐实核对、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4、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与运作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综合管理若干规定、行政事务性工作管理制度、考核方案等，这些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基本保障。

3、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建立了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员工异动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员工入离职、培训、职业晋升和各类相关福利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与办法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公司共发展。

4、企业文化：公司将秉承“勤奋、敬业、团结、进取”的企业精神，坚持“求真存实精益求精”的经营宗旨，采取“集大成，显烨煜、融资源、展智能”的发展方式，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产品种类多样、品质优良、拥有高端自主品牌的国内一流民用电力设备产品制造商。据此建立了一套规范的经营管理流程，使其贯穿于自主创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建设中，着力打造能够让客户长期认可、在市场上彰显强大竞争优势的品牌。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传播，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使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业务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供应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部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采购人员的日常行为准则都作出了规范，对供应商选择与评估，采购订单管理，供货比例分配管理，采购价格管理，供应商质量异常处理，货款支付管理，委外加工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采购时本着“质优价廉”，“货比三家”，“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的原则，对于规模较大的采购，开展招标，以求取得更好成本优势，在满足顾客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成本最小化，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和竞争力。

2、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 三大管理体系，搭建了企业质量标准体系的基本框架。三大体系的运行完善了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及检验、分析和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标准，明确了公司生产质量管理的目标和规范了公司生产管理的职责、流程和控制标准。公司制订了设备管理制度、工艺流程制度，要求生产工人按照规程操作。产品质量日常监测方面，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研发部、技术部人员定期对产品进行跟踪调查，以掌握产品各项数据。

3、销售管理方面：公司设有销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与客户有关的产品定价、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回款管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健全了客户信用管理、信用标准体系。

4、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

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按内部会计政策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6、对外担保管理：《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E、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F、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G、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审计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8、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企业发展阶段，制定年度全面预算。在执行的过程中，依据实际状态修预算，以达到对企业业务发展控制的目的。建议预算考核机制，依据考核结果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奖惩，以督促其服务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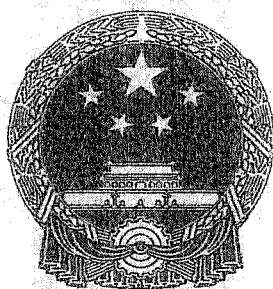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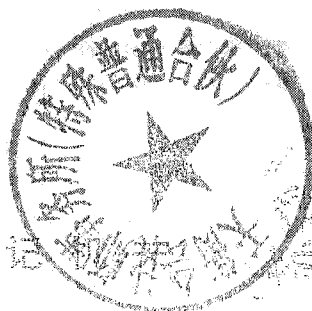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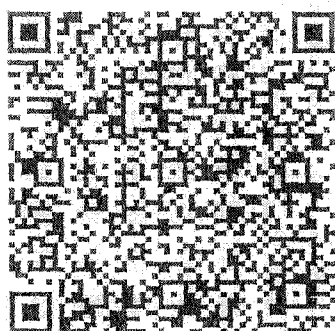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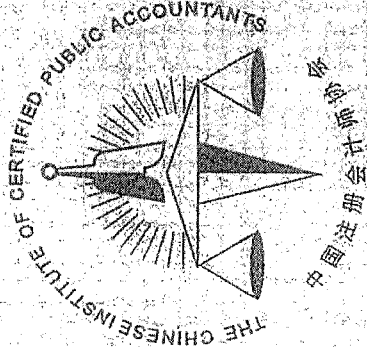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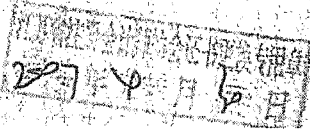
2016年 06月 1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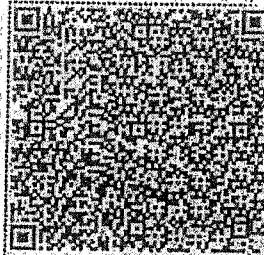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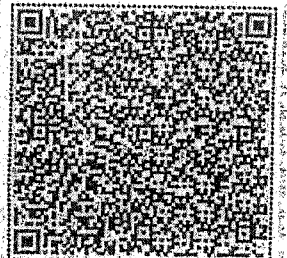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捷(32000010001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林捷(32000010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0-19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2651019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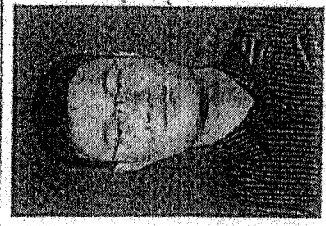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罗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03190771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As: 二 二十四

证书编号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100119

